

中原大學
110 年度「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」第 4 期(宜蘭班)
考試通知(10/16 考試)

- 一、 考試日期：110 年 10 月 16 日
- 二、 考試時間：13:00-17:20
考試地點：宜蘭高商-教學大樓二樓
國一忠教室、國一孝教室、應日一教室、應英一教室、資訊一教室
(宜蘭縣宜蘭市延平路 50 號)(請參閱考生名單及座位表)
考試教室考前 30 分會清場。
- 三、 應帶物品:身分證(或有相片個人證件)、2B 鉛筆、橡皮擦、口罩。
- 四、 考試請全程配戴口罩。
- 五、 缺席時數超過規定不得參加期末考試。
- 六、 午餐請先自理，教室內禁止脫口罩及飲水(飲水請至教室外)。
- 七、 考試名單已確認，恕不受理轉班及退費。
- 八、 宜蘭高商不開放停車，汽機車請停校外。
- 九、 配合量測體溫，請最早於 11:40 後進入校園，並最晚於 12:50 前抵達。
- 十、 考試科目
法規課程：13:00-14:20 (80 分鐘)-含總論
實務課程：14:30-15:50 (80 分鐘)
其他課程：16:00-17:20 (80 分鐘)
- 十一、 成績及格不及格公告：預計 11/1
及證書核發預計:12/10

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考試應試人員注意事項

- 一、應試人員應將個人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供試務人員查驗身分。考生如有冒名頂替代考情事者，一經察覺，立即取消考試資格。
- 二、考場嚴禁交談，經試務人員或監試人員勸阻無效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三、考試時作弊或協助作弊者，一經查獲，立即取消考試資格並應離開考場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，喪失補考資格。
- 四、交卷時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交由監試人員收回，不得帶離考場。若未交回試題卷及答案卡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五、應試人員參加基礎訓練考試所翻閱之「政府採購法令彙編」，如有粘貼或裝訂其他資料，應立即遞交監試人員保管。如於考試中發現有不當抄寫、夾帶、黏貼、裝訂其他資料於「政府採購法令彙編」者，視同作弊，立即取消考試資格並應離開考場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，喪失補考資格。將工程會考試題庫抄錄於「政府採購法令彙編」者，亦同。

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學員考場須知

1. 應帶物品:個人身分證明文件、2B 鉛筆、橡皮擦。
2. 除考場提供之空白「政府採購法令彙編」外，其餘參考書籍一律不得攜帶應試，並將呼叫器、行動電話、會發出聲響之電子設備等關機。
3. 基礎訓練課程試題由工程會建立考試題庫公開於採購網站，並由工程會統一命題。
4. 考生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放在桌上，供試務人員隨時查驗身份。
5. 考試時不得舞弊，舞弊或協助舞弊者，一經查獲，取消考試資格，並限時離開考場，成績以 0 分計算，喪失補考機會。
6. 答案卡需先寫上姓名、培訓單位、期別(2 碼)、座號(3 碼)、科目、卷別，試題卷需寫上座號，再開始作答。轉補考者期別依**參加補考單位所列期別**(2 碼)，並劃記補考，轉考免劃記。
7. 答案卡請保持清潔平整，勿污損，如考生人為造成無法判讀，影響成績者，自負後果。
8. 考試劃記答案應力求清晰，避免修改。
9. 對試題印刷不清有疑義或錯別字者，得舉手發問。
10. 各科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，30 分鐘後才可離開考場。
11. 交卷時請將試題卷及答案卡交由監試人員點收，試題卷及答案卡不得帶離考場，若未交回者，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12. 試題卷不得分離、撕毀，違者以 0 分計算。
13. 擾亂考場秩序者，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，且喪失補考資格。

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考試方案

科目	課程名稱	時數	配分	題型	單題配分
總論及法規課程	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	2	10	是非2題 選擇4題	是非：1分/題 選擇：2分/題
	政府採購法之總則、招標及決標	14	70	是非14題 選擇 28 題	
	政府採購法之履約管理及驗收	2	10	是非2題 選擇 4 題	
	政府採購法之罰則及附則	5	25	是非5題 選擇 10 題	
實務課程	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作業	6	30	是非6題 選擇12題	是非：1分/題 選擇：2分/題
	財物及勞務採購作業	6	30	是非6題 選擇 12 題	
	最有利標及評選優勝廠商	6	30	是非6題 選擇 12 題	
	電子採購實務	6	30	是非6題 選擇 12 題	
其他課程	錯誤採購態樣	2	10	是非2題 選擇4題	是非：1分/題 選擇：2分/題
	投標須知及招標文件製作	4	20	是非4題 選擇 8 題	
	採購契約	4	20	是非4題 選擇 8 題	
	底價及價格分析	3	15	是非3題 選擇 6 題	
	政府採購法之爭議處理	4	20	是非4題 選擇 8 題	
	道德規範及違法處置	2	10	是非2題 選擇 4 題	
合計		66	330		

註：每節課考試時間為 80 分鐘。